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國中部同心學力計畫實施要點

11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基金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本計畫旨於鼓勵國中部學生，自組學習團體，並且於團體中互助學習、共同成長；在共同學習的歷程中，學生亦能透過學習心得與方法的交流，提升個人學科成績，同時體現同舟共濟之精神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。

四、對象：

1. 本校國七、國八學生。同班級每四人為一組，共組學習團體。每位學生僅能加入一組學習團體，重複報名將會取消資格。
2. 本校國九學生。每四人為一組，共組學習團體(四人不限定同班級)。每位學生僅能加入一組學習團體，重複報名將會取消資格。

五、報名時間與地點：

1. 第一學期：113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一)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30 分前，繳交報名表至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時不予受理。(九年級只在第一學期報名)
2. 第二學期：114 年 2 月 24 日(星期一)至 114 年 3 月 21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30 分前，繳交報名表至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六、獎勵原則：

1. 於國七八於第二次定期評量後頒發，針對符合以下條件之組別，予以鼓勵。
(一)小組全體成員於第一次與第二次定期評量，皆無任一科目缺考，且無考場違規行為。
(二)「第二次」與「第一次」定期評量成績相比，全體成員總平均進步較多之組別。
(三)若全體成員進步總平均相同，則依小組總分排序。若仍相同，則增加獎勵名額。
(四)將擇定週會等公開場合，進行表揚與頒獎。
2. 國九於第二次、第三次、第四次會考模擬考後頒發，共頒發三次。針對符合以下條件之組別，予以鼓勵。
(一)小組全體成員於第一次、第二次、第三次及第四次模擬考，皆無任一科目缺考，且無考場違規行為。
(二)「第二次」與「第一次」模擬考成績相比，總級分進步較多之組別。
(三)「第三次」與「第二次」模擬考成績相比，總級分進步較多之組別。
(四)「第四次」與「第三次」模擬考成績相比，總級分進步較多之組別。
(五)若進步總級分相同，則依總分排序。若仍相同，則增加獎勵名額。

將擇定週會等公開場合，進行表揚與頒獎。

年級	獎項	組別	獎勵金	小計
國中部七年級	進步獎	701 班－706 班取 4 組； 707 班取 1 組。	每組各 1,000 元 共 2 次	10,000 元
國中部八年級		801 班－806 班取 4 組； 807 班取 1 組。	每組各 1,000 元 共 2 次	10,000 元
國中部八年級		901 班－906 班取 4 組； 907 班取 1 組。	每組各 1,000 元 共 3 次	15,000 元
合計				35,000 元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獎助學金專戶，或家長會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國中部同心學力計畫報名表

學號	班級	座號	姓名	導師簽名

備註：報名時間為

1. 第一學期：113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一)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30 分前，繳交報名表至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時不予受理。（九年級只在第一學期報名）
2. 第二學期：114 年 2 月 24 日(星期一)至 114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30 分前，繳交報名表至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時不予受理。